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補充合併協議補充，統稱「合併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其授權人士進行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Wenjie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 (A)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 (B)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下午2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5年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E)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